# 

# **嘉鱼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年度：2021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2人）：张丽平、雷许明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9月25日

#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

预算年度：2021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2人）：张丽平、雷许明

正式提交日期：2022年9月25日

报告编码：鄂永兴绩评字【2022】4148号

**目 录**

[1评价结论 - 1 -](#_Toc30360)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 1 -](#_Toc11021)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_Toc30020)

[1.2.1决策标准分值8分，扣3.24分，实际得分4.76分。 - 1 -](#_Toc14986)

[1.2.2过程标准分值12分，扣0.5分，实际得分11.50分。 - 2 -](#_Toc12007)

[1.2.3产出标准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 - 2 -](#_Toc13685)

[1.2.4效果标准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 2 -](#_Toc9804)

[1.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 -](#_Toc30709)

[1.3.1预算额度测算、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科学的依据 - 2 -](#_Toc16735)

[1.3.2缺乏充分的指标考核证明材料 - 2 -](#_Toc26911)

[1.4结果拟应用建议 - 3 -](#_Toc26708)

[1.4.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3 -](#_Toc16386)

[1.4.2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 3 -](#_Toc20227)

[2 佐证材料 - 3 -](#_Toc24082)

[2.1基本情况 - 3 -](#_Toc16926)

[2.1.1项目立项目的 - 3 -](#_Toc20993)

[2.1.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4 -](#_Toc24369)

[2.1.3项目资金情况 - 4 -](#_Toc28230)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_Toc5515)

[2.2.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_Toc30939)

[2.2.2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5 -](#_Toc32641)

[2.2.3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 5 -](#_Toc26110)

[2.2.4绩效评价过程及时间安排 - 6 -](#_Toc24230)

[2.2.4.1前期准备（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0日） - 6 -](#_Toc24064)

[2.2.4.2组织实施（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1日至2022年9月5日） - 6 -](#_Toc6896)

[2.2.4.3分析评价（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 - 6 -](#_Toc3672)

[2.2.4.4档案管理（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 - 7 -](#_Toc25572)

[2.2.5绩效评价框架 - 7 -](#_Toc2208)

[2.2.5.1评价指标体系 - 7 -](#_Toc19518)

[2.2.5.2综合评分方法 - 8 -](#_Toc17955)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8 -](#_Toc15275)

[2.3.1项目决策 - 8 -](#_Toc23838)

[2.3.1.1项目立项 - 8 -](#_Toc12180)

[2.3.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8 -](#_Toc7408)

[2.3.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8 -](#_Toc19216)

[2.3.1.2绩效目标 - 9 -](#_Toc12482)

[2.3.1.3资金投入 - 9 -](#_Toc30570)

[2.3.1.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9 -](#_Toc9324)

[2.3.1.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9 -](#_Toc8677)

[2.3.2项目过程 - 10 -](#_Toc17838)

[2.3.2.1资金管理 - 10 -](#_Toc18600)

[2.3.2.1.1资金到位率 - 10 -](#_Toc27629)

[2.3.2.1.2预算执行率 - 10 -](#_Toc22515)

[2.3.2.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 -](#_Toc17171)

[2.3.2.2组织实施 - 11 -](#_Toc8715)

[2.3.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11 -](#_Toc23114)

[2.3.2.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11 -](#_Toc20356)

[2.3.3项目产出 - 11 -](#_Toc32164)

[2.3.3.1数量指标-免费人群刷卡人次 - 11 -](#_Toc21195)

[2.3.3.2质量指标-特定人群是否全部享受到免费服务 - 12 -](#_Toc23024)

[2.3.3.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2 -](#_Toc293)

[2.3.3.4成本指标-资金预算执行率 - 12 -](#_Toc9291)

[2.3.4项目效益 - 12 -](#_Toc17531)

[2.3.4.1经济效益 - 12 -](#_Toc2866)

[2.3.4.2社会效益 - 13 -](#_Toc13481)

[2.3.4.3可持续影响 - 13 -](#_Toc9499)

[2.3.4.4满意度 - 13 -](#_Toc7216)

[2.3.5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3 -](#_Toc28897)

[2.3.6其他佐证材料 - 14 -](#_Toc19313)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 **1评价结论**

# **1.1评价分数和等级**

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评分结果为92.26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评分表（一级指标）如下（具体二、三级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等级 |
| 1 | 决策 | 8 | 4.76 | 优 |
| 2 | 过程 | 12 | 11.50 |
| 3 | 产出 | 40 | 40.00 |
| 4 | 效益 | 40 | 36.00 |
| 合计 |  | 100 | 92.26 |

#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2.1决策标准分值8分，扣3.24分，实际得分4.76分。**

主要扣分原因是：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确凿的调研报告、证明材料等，立项程序规范性扣0.33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0.25分。全年实际免费乘车人数无登记记录，无法淸晰地进行衡量，绩效指标明确性扣0.66分。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科学性扣1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扣1分。

# **1.2.2过程标准分值12分，扣0.5分，实际得分11.50分。**

主要扣分原因是：考核绩效目标鉴定证明资料不齐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扣0.5分。

# **1.2.3产出标准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

本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得满分40分。

# **1.2.4效果标准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主要扣分原因是：免费载客完成率指标缺乏证明鉴定资料，无法考核免费载客的实际情况，免费载客完成率扣4分。

# **1.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3.1预算额度测算、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科学的依据**

本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的依据是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向嘉鱼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解决老年人伤残军人及社会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资金的请示》（嘉交财【2021】2号），资金测算依据为：持卡老年人5536张，全年免费乘车759002次；社会残疾人免费乘车8342人\*10次/月\*11个月=917620次;伤残军人免费乘车172人\*10次/月\*11个月=18920次。按此推算，免费乘车人数约为4874人次/天。

上述预算额度测算、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确凿的调研报告、证明材料等，无法判断预算编制资金额度是否科学、合理。

# **1.3.2缺乏充分的指标考核证明材料**

缺乏清晰、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实际免费乘车情况，例如：乘车刷卡记录等。指标完成值无法衡量、考核和体现。

# **1.4结果拟应用建议**

# **1.4.1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基于实际，依据充分、合理、科学地编制预算。

# **1.4.2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注意收集取得相关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用以衡量、考核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4.3完善系统建设**

目前，嘉鱼县老年人免费乘车需要刷卡，社会残疾人、伤残军人免费乘车仅需要出示证件。建议完善系统建设，将社会残疾人、伤残军人免费乘车也能刷卡体现，以便于结算和考核。

# **2 佐证材料**

# **2.1基本情况**

# **2.1.1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政府指令的低票价，承担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优惠乘车，以及持月票和“一卡通”优惠乘车等方面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企业因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原因增加的成本，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或补贴。补偿或补贴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老年人、伤残军人、社会残疾人能够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冷僻线路正常运营。

# **2.1.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是保障老年人、伤残军人、社会残疾人能够免费乘坐城市公交；二是确保冷僻线路正常运营。

# **2.1.3项目资金情况**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共200万元，主要是对嘉鱼鸿昌客运有限公司执行政府指令，为老年人、退伍军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和在冷僻、人流量少的地区开通公交专线而增加的成本进行补贴。资金批复情况如下：

根据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解决老年人伤残军人及社会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资金的请示》（嘉交财[2021]2号），经嘉鱼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城市公交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金额为200万元。该项目资金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1年2月7日全额拔付给湖北咸宁咸运集团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

# **2.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全面了解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省级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85号）和《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建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和范围包括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度项目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情况。

# **2.2.2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本次评价采用对项目资金全覆盖核查，现场核查采用抽样法，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样本个体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办法确定，尽可能使其有广泛代表性。

# **2.2.3评价方法和评分方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抽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 **2.2.4绩效评价过程及时间安排**

# **2.2.4.1前期准备**（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0日）

查询相关资料，熟悉有关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了解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内容以及考核目的，了解被评价项目的主要工作情况、管理体系等基本情况。

拟定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提供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设计各类工作表格，调查问卷，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做好准备。并制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 **2.2.4.2组织实施**（时间安排为2022年8月21日至2022年9月5日）

召开绩效评价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根据考评具体要求修订完善指标体系。通知被资金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收集相关资料并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并提出补充资料。

开展考评工作。召开各类访谈会，核实各种资料及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 **2.2.4.3分析评价**（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

根据现场考评工作获得的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计算各类评价指标，完成相关基础数据表格的汇总整理，根据汇总结果分析该项目产出、实施效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将初稿提交提交咸宁市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嘉鱼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2.2.4.4档案管理**（时间安排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30日）

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分类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对所有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 **2.2.5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 **2.2.5.1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设置共性指标权重，同时设计了体现具体项目特性的个性指标，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权重为8%，过程权重为12%，产出权重为40%，效果权重值为40%。

# **2.2.5.2综合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3.1项目决策**

决策指标总分值8分，扣3.24分，实际得分4.76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1.1项目立项**

# **2.3.1.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政府指令的低票价，承担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优惠乘车，以及持月票和“一卡通”优惠乘车等方面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企业因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原因增加的成本，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或补贴。补偿或补贴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

本项1分，实得1分。

# **2.3.1.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城市公交运营补贴所需资金进行了测算，报经区财政及区人民政府审批。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资金预算测算缺乏充分有力的依据予以支撑。

本项1分，扣0.33分，实得0.67分。

# **2.3.1.2绩效目标**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专项资金类别单独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项目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但部分指标值的测算证明依据不充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扣0.25分。全年实际免费乘车人数无登记记录，无法淸晰地进行衡量，绩效指标明确性扣0.66分。

本项2分，扣0.91分，实得1.09分。

# **2.3.1.3资金投入**

# **2.3.1.3.1预算编制科学性**

嘉鱼县2021年度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200万元，项目年度共应分配资金200万元，预算编制资金2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但缺乏科学论证，不能准确判断分配项目资金额度的科学性。

本项2分，扣1分，实得1分。

# **2.3.1.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向嘉鱼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解决老年人伤残军人及社会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补贴资金的请示》（嘉交财【2021】2号），资金测算依据为：持卡老年人5536张，全年免费乘车759002次；社会残疾人免费乘车8342人\*10次/月\*11个月=917620次;伤残军人免费乘车172人\*10次/月\*11个月=18920次。按此推算，免费乘车人数约为4874人次/天。

上述预算额度测算、预算编制缺乏充分确凿的调研报告、证明材料等，不能准确判断预算编制资金额度的合理性。

本项2分，扣1分，实得1分。

# **2.3.2项目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值12分，扣0.5分，实际得分11.50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2.1资金管理**

# **2.3.2.1.1资金到位率**

嘉鱼县2021年度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共下达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1.2预算执行率**

经查阅该项目相关财务凭证，2021年2月7日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已将200万资金拔付给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资金执行率100%。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1.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的相关支出明细表、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等单据进行审核，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4分，实得4分。

# **2.3.2.2组织实施**

# **2.3.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健全，合法合规。

本项2分，实得2分。

# **2.3.2.2.2制度执行有效性**

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由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向嘉鱼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报县政府领导批复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下拨资金。但项目实施单位（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考核绩效目标鉴定证明资料不齐全。

本项2分，扣0.5分，实得1.5分。

# **2.3.3项目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3.1数量指标-免费人群刷卡人次**

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200万元，根据每人次乘坐公交的成本为1.3元测算，免费人群刷卡次数不应低于1538462人次（预算测算为1695542人次）。因我们无法取得实际免费人次的准确数字，此项暂不扣分。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3.2质量指标-特定人群是否全部享受到免费服务**

项目年度未发现投诉情况，通过对该项目特定人群抽样进行问卷调查，被调查者均了解特殊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的相关政策，并享受到免费服务。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3.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2021年1月19日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向嘉鱼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2021年2月7日，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已将项目资金全额拔付给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3.4成本指标-资金预算执行率**

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4项目效益**

效果指标总分值40分，扣4分，实际得分36分。

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2.3.4.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节约了免费人群的出行成本，但由于缺乏清晰、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实际免费乘车情况，例如：乘车刷卡记录等。免费载客完成率指标完成值无法衡量、考核和体现。

本项10分，扣4分，实得6分。

# **2.3.4.2社会效益**

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对老年人、退伍军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对冷僻、人流量少的地区开通公交专线，体现了国家对特殊人群的照顾，提升了特殊人群的幸福感，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4.3可持续影响**

根据《湖北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管理办法》，结合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的实际情况，嘉鱼县财政每年配套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200万元，有效的弥补了嘉鱼鸿昌运输有限公司为特殊人群提供免费乘车服务产生的亏损，极大的鼓励了企业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对该政策的持续执行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4.4满意度**

通过调查问卷，评价小组采用现场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方式填写调查问卷。调查了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的特殊人群，调查内容包括特殊人群对政策的了解、是否享受了该免费政策以及该政策是否提升了特殊人权的幸福感等方面。调查满意度100%。

本项10分，实得10分。

# **2.3.5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嘉鱼县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以前年度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因此无相关结果应用情况。

# **2.3.6其他佐证材料**

本次评价根据工作需要，我们收集了相关原始资料及项目组现场核查的相关基础数据表、图片、调查问卷等。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3.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评价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5.主评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主评人：

湖北永兴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湖北

主评人：

二0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